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0年4月8日
文	字第480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李欣蓉

電話：07-7134000#1226

電子信箱：e820903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03210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本市醫療機構附設兒童遊戲設施清消及管理規範」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因應腸病毒疫情，加強醫療機構針對附設兒童遊戲設施清消及管理」相關防疫措施公告，並附公告總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醫療法第24條第1項暨本局108年3月7日「高雄市醫療院所附設兒童遊戲設施之有效清消管理措施討論會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鑑於醫療機構附設之兒童遊戲區、投幣式電動遊戲車(機)、玩(教)具等容易成為腸病毒疫情傳播之溫床，為落實感染管制，醫療機構應加強以500ppm含氯漂白水(或具檢驗報告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劑)清消附設遊戲設施，並備妥清消用品，於孩童乘坐投幣式電動遊戲車前提供家長加強擦拭消毒；並於疫情達到本市訂定標準時關閉遊戲設施，收置妥當避免兒童接觸，以有效遏止腸病毒對幼童健康之威脅，惟有醫療機構等相關單位的配合及落實旨揭防疫政策，才能達到防治之效。
- 三、綜上，為使本市醫療機構能落實附設遊戲設施之防疫措施，減少疫情發生及擴散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公告本市「醫療機構附設兒童遊戲設施清消及管理規範」，

周知本市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，違者將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。倘違反情節已達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之程度，併依醫療法第101條規定，經予警告處分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紙本共55間)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府市長室、本府林副市長室、本府衛生局局長室、本府衛生局林副局長室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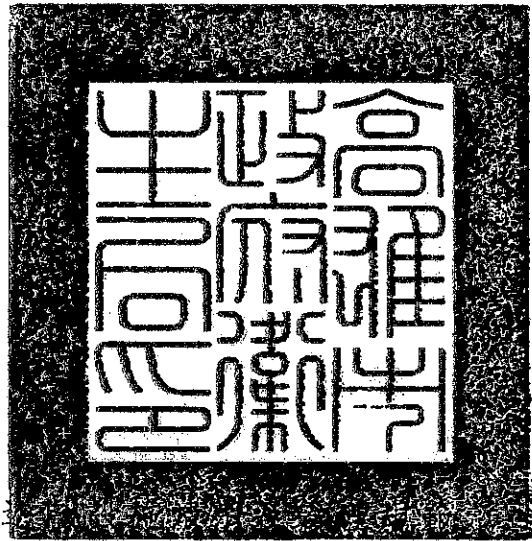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黃志中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032001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醫療機構附設兒童遊戲設施」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醫療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110年4月1日起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醫療機構。

三、為防範腸病毒疫情，本市醫療機構倘設有兒童遊戲設施(含投幣式電動遊戲車(機)、兒童遊戲區等可供輪流使用之兒童遊戲設備)，應配合下列防疫措施：

(一)地區級以上醫院：以500ppm含氯漂白水(或具檢驗報告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劑)每天至少擦拭消毒2次，並備有清消紀錄(至少包括日期與執行者簽名)。

(二)診所：以500ppm含氯漂白水(或具檢驗報告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劑)每診次至少擦拭消毒1次，並備有清消紀錄(至少包括日期與執行者簽名)。

(三)準備以下消毒物品，提供家長於孩童乘坐投幣式電動遊戲機前加強消毒使用：

1、每日配製500ppm漂白水(或其他具檢驗報告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劑)，且配製後的500ppm漂白水應使用不

透光容器盛裝，瓶身須標示配製日期。

2、以容器盛裝之清水1瓶。

3、手套1雙。

4、抹布2條(分別供漂白水消毒及清水擦拭使用)。

(四)於遊戲設施旁張貼「醫療機構附設遊戲設施消毒規範」相關文宣，並於投幣式電動遊戲機上張貼/懸掛「提醒家長加強消毒」之文宣。

四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倘違反情節已達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之程度，併依醫療法第101條規定，經予警告處分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局長黃志中

抄：「輕知院所配合，俾免受罰。」

2. 刊網站、FB、APP。(連刊)

陳維淑 4/6, 2021

